

#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

粤环审〔2022〕298号

##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四会富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150万平方米高可靠性电路板 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四会富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四会富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50万平方米高可靠性电路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（以下简称报告表）等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你公司位于肇庆市四会市下茆镇，现有项目年产印制电路板105万平方米，其中双面印制电路板22万平方米、多层印制电路板83万平方米。本项目拟在现有厂区范围内建设，新增年产印制电路板150万平方米，其中双面印制电路板45万平方米、多

层印制电路板 105 万平方米。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、肇庆市生态环境局的意见和省环境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优化全厂工艺废气收集、处理措施，各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。生产工序产生的氯化氢、硫酸雾、氰化氢等污染物排放结合排气筒高度，执行《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21900—2008）中“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”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 44/27—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的较严者，以及（GB 21900—2008）第 4.2.5 条相关要求；酸性蚀刻液回收系统产生的氯化氢、氯气排放执行《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1573—2015）中“表 3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”和（DB 44/27—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的较严者；颗粒物、甲醛、锡及其化合物等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 44/27—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；总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执行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 44/2367—2022）中“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”；非甲烷总烃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

排放标准》(GB 31572—2015)中“表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”和(DB 44/27—2001)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的较严者;废水处理站产生的氨、硫化氢等污染物排放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4554—93)中“表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”。

采取车间密闭、负压等措施,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。总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及污染控制执行(DB 44/2367—2022)相关要求;厂区周界氰化氢、锡及其化合物、硫酸雾、颗粒物、甲醛执行(DB 44/27—2001)第二时段“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”;氨、硫化氢及臭气浓度执行(GB 14554—93)中“表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”;厂区周界非甲烷总烃执行(GB 31572—2015)中“表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”;氯化氢、氯气执行(DB 44/27—2001)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和(GB 31573—2015)中“表5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”的较严者。

(二)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优化全厂生产废水、初期雨水收集、处理系统,经处理后尽可能回用,确需外排的,排放量应控制在2439吨/日内,甲醛、总镍排放浓度应分别不大于0.9mg/L、0.02mg/L,其他污染物排放浓度应不大于广东省《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 44/1597—2015)“表2 新建项目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”中“珠三角”排放限值、《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39731—2020)“表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”中“印制电路板”直接排放限值、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(GB 3838—2002)III类标准数值的较严者。生活污水经预处理

后排入区域污水集中处理厂，排放量应控制在 121 吨/日内。项目应合理划分防渗区域，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，防止污染土壤、地下水环境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应选用低噪音设备，并采取有效的隔声、降噪等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—2008）3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。废槽液、废滤芯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；废覆铜板、包装废料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依法处理处置。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。

（五）建立健全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应急体系，完善并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。加强污染防治、环境风险防控设施的管理和维护，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，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。

（六）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，防止工程施工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。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施工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523—2011）。

（七）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，安装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控系统，按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的要求实施联网监控。

（八）加强生态环境管理团队建设，完善管理制度，并切实加强生态环境管理。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，加强宣传、沟通，主动发布企业环境信息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，及时解决公众合理

的生态环境诉求。

(九) 本项目建成后, 全厂氮氧化物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应分别控制在 5.72 吨/年、28.32 吨/年内, 生产废水氨氮、化学需氧量排放量应分别控制在 0.8 吨/年、16.1 吨/年内, 根据肇庆市生态环境局《关于对四会富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平方米高可靠性电路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初审意见的函》(肇环函〔2022〕76 号), 上述污染物总量指标来源于已关停的四会市石兴陶瓷厂, 以及肇庆邦丽建材实业有限公司、梅州市盛元环保有限公司肇庆分公司(四会市新江污水处理厂)减排项目形成的可替代总量指标。

三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四、报告表经批准后, 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拟发生重大变动的, 建设单位应当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。

五、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, 加强生态环境管理, 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。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, 并将优化和细化后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概算纳入设计、施工、监理等招标文件及合同, 明确责任。你公司应按照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, 依法及时变更或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。项目建成运行后, 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六、请肇庆市生态环境部门严格落实事中事后属地监管责任，按照生态环境部《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》（环执法〔2021〕70号）要求，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及自主验收监管。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，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肇庆市生态环境局，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。

广东省生态环境厅

2022年11月26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省发展改革委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自然资源厅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统计局，肇庆市生态环境局，省环境技术中心，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。

---

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

2022年11月26日印发

---